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公司法」)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構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任何及全部權力的所有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其大綱。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與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配發、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或提供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則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得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就失去職位支付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按公司組織章程定義)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

財務資助。公司組織章程中沒有關於禁止公司就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給予財務資助的條文。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有其中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透過任何方式得悉，其擁有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之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其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可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舉行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或已經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後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現正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

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本公司概無有關董事須於年屆某年齡時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填補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如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b) 如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如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

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及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整體細則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改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資本，而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在不影響早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分別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款額削減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屬法定人數。每名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其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有關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惟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每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等權力，包括允許舉手方式表決時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投票。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而須放棄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的表決權或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決定有違該要求或限制則不作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本公司細則獲採納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細則獲採納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或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要的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目或文件。然而，豁免公司須再起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其他形式保有其賬簿副本或由法令和通知指定的賬簿副本的任何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按照細則條文寄發至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於相同時間寄交予有關人士。然而，倘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

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須依照細則的條文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等情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若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所允許者為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股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應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一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一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

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轉讓。

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董事會方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就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

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就本公司利益作為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被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對價繳付)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的任何有關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上述地點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派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條文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作補救的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平均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為此亦可為如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就相關股份股息的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該廣告自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獲悉有關意向日期起計超過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條文，惟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的所有事項(可能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倘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則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規定)；**(d)**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此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資助一名受託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公司資助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及忠誠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

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礎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及條款。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公司以其資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除非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將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上所述，無論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有意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而於公司任何會議上，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庫存股份投票，且於任何時候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公司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規定，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考慮英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按規定需要但實際並無以有效(或特定)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下列替代清盤令的指令：(a)規範日後處理公司事務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申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公司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購買任何股東所持公司股份的指令，倘公司購買自有股份，則須相應減少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特別條文限制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一般法例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已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性質的任何稅項或承繼稅。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

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或須支付一定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除非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並不對其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

(l) 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准許設立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設立。本公司須安排於設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設立不時正式訂立的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包括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及合理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後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或

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或公司於成立後一年內並無開始營業(或暫停營業一年)，或公司無法償還負債，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稱為正式清盤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多名人士，法院須聲明會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正式清盤人需要及有權進行的行動。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須就其委任作出擔保及作何種形式擔保。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產業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充分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資格要求，則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或會委任一名外籍執業人士與一名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開始清盤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應付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處理有抵押債權人的優先權及任何附屬協議或抵銷權或扣減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一旦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該最後一次會議前至少二十一(21)日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並於開曼群島報章公佈的任何方式通知各出資人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方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專門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的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